



■廣州火車站每年都會迎來春運客流高峰，但未來兩年春運將停止發車。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南方都市報》報道，已有40年歷史的廣州火車站醞釀大改造，現有主體建築將拆除重建。目前初步計劃2016年竣工，需時30個月，其間兩年春運將停止發車。據悉，重建後的站台將由目前的7個增至20個，而到發線由目前的7條增至20條。

廣州火車站大改造的計劃，至少已從去年開始醞釀。計劃改造的原因是廣州火車站的設計標準已經遠遠不能滿足當下的實際客流量。

廣州火車站目前僅7個站台，7條到發線，接發列車能力日均僅為35對，設計日發送旅客能力3萬人次。而目前，該站日均辦理接發圖定旅客列車113對，日均到發旅客約11萬人次。春運最高峰日均接發旅客列車177.5對，發送旅客達23萬人次。

市財政已撥千萬作啓動金

據報道，去年下半年廣州市長陳建華牽頭，帶領發改委、規劃、國土、交委等相關部門在廣州火車站舉辦改造協調會。與會人士透露，改造主要由廣州市牽頭出資，專門成立公司運作，市財政已撥款1000萬作為啟動資金。計劃修建一條外包線，先將廣州站貨運業務外移。目前外包線的徵地拆遷工作已經開始進行，初步計劃2016年完成建設。外包線修好後，就可開始改造工程，拆除現在廣州火車站的主體建築。

改造後的廣州火車站將有哪些變動？據工作人員說，日後要修建成20個站台，20條到發線。3條城際鐵路接入，南廣、貴廣高鐵也有接入預留。

北面皮具城或拆遷

相關部門確認，目前的計劃中，廣州火車站北面的走馬崗、皮具城要拆遷，日後這一帶將規劃為城際廣場，靠近城際列車進站區域。

知情人士表示，整個廣州火車站改造目前預計用時至少30個月，停產施工。改造開工後，將會有2年春運列車只從車站通過，但不從廣州火車站發車。其間，會將乘客往廣州西站、北站、東莞東、深圳站等周邊車站擴容分流。

廣州火車站

廣州火車站位於廣州越秀區環市西路，是廣州市及華南地區最大的陸路客運交通中心。

1974年4月12日廣州火車站在上址正式投入營運，命名為廣州站，而位於大沙頭的原廣州站恢復名為廣州東站，同時廣深鐵路、京廣鐵路起點改為廣州新客站。廣州站場總面積12萬平方米，設有站台6座、地道3座，車站日發送旅客3萬人次。在建站之初，廣州站一度成為廣州市的新景觀地標，廣州各學校紛紛組織學生參觀，最高峰的時候車站一天可接待三、四批學生參觀；除廣州站之外，流花橋一帶於1974年還建成了廣交會流花路展館（中蘇友好大廈）、廣州東方賓館新館、友誼劇院等新建築，這一建築群於1985年被選為「羊城新八景」之一，享有「流花玉宇」的美稱。

資料來源：綜合百度及維基百科

杭州低價墓遇冷 傳統厚葬觀念「搞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高施倩杭州報道）市民常怨墓價高得讓人「死不起」。針對市民對便宜、生態殯葬方式的需求，杭州2012年特意實施「雙兩千工程」，推出2000個定價為2000元的低價墓穴，但豈料在傳統下，「平價墓穴」卻乏人問津，兩年來只售出98個墓穴。

2000低價墓僅售出98個

據悉，2012年開始實施「雙兩千工程」，計劃3年內推出2000個定價為2000元的低價墓穴。但這些低價墓穴在杭州並不「吃香」，至今僅能售出98個墓穴。其中，龍居寺公墓安葬最多，有50穴、錢江陵園22穴、安賢陵園9穴、半山公墓12穴、第二公墓5穴。

杭州殯葬行業協會負責人表示，「雙兩千工程」原先設定的對象是孤寡老人、困難群體等社會團體，目前已經開放至普通市民。「不少老百姓仍有傳統的厚葬觀念，寧願生前省吃儉用，也不願意買個便宜墓地，感覺好像連老祖宗都會跟着丟面子」。因此，受此傳統觀念影響下，許多人寧願選擇花幾萬



■杭州推出2000元低廉生態墓穴，但受傳統厚葬觀念作祟，卻無人問津，至今只售出98個。圖為杭州龍居寺公墓日前500具無名無主骨灰舉行了免費集體生態葬。

元買高價墓地，也不願選擇較便宜、生態的殯葬方式。

另外，杭州龍居寺公墓日前為500具無名無主骨灰舉行了免費集體生態葬。這些無主骨灰主要來自流浪乞丐、孤寡老人，以及其親人長期定居國外或境外。

長沙地盤垮塌 釀2死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網報道，湖南長沙市岳麓區一在建房屋昨日突然垮塌，導致10名施工人員被埋，其中2人死亡。

據介紹，3日下午1時30分，長沙岳麓區玉江村村民閻海軍在建三層房屋突然發生垮塌。當地政府立即組織公安、衛生、安監等

部門趕至現場進行救援，第一時間將10名傷者送往醫院進行救治，其中2名傷者搶救無效死亡，其他傷者無生命危險。

據悉，在建房屋戶主閻海軍和施工隊負責人戴治敏已被帶往派出所進行調查，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c)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佈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255	元朗流浮山丈	拒絕臨時露天貯物(雲石, 建築材料, 鋁罐, 鋁架, 小型機械, 及第2226號地	申請人呈交書面陳述及環境評估以支持覆核申請。	2014年4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4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0月8日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9》，會依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鞍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庫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
-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以及
-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佈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欣安邨及其毗鄰土地由「住宅(乙類)2」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作「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
- A2項 - 把欣安邨以東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作「道路」的地方。
- B1項 - 把馬鞍山路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 B2項 - 把馬鞍山路上一幅顯示作「道路」的狹長土地及毗鄰馬鞍山路一幅劃為「綠化地帶」的細小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地帶。
- B3項 - 把毗鄰馬鞍山路的一幅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作「道路」的地方。
- C項 - 把落禾沙里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

-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因應劃設「住宅(甲類)8」及「住宅(甲類)9」支區而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訂明此支區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因應劃設「住宅(乙類)5」支區而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訂明此支區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增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地帶，訂明此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2014年3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佈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624	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03號餘段	拒絕擬議填塘、填泥用作臨時露天存放回收車輛及建築工程支架/機械(為期3年)的申請	2014年4月11日
A/YL-TYST/659	元朗唐人新村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36號B分段第11小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4年4月11日
A/NE-TK/495	大埔汀角第29約地段第1024號C分段、1025號B分段及1028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4年4月22日
A/NE-TK/496	大埔汀角第29約地段第1024號D分段及1028號B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4年4月22日
A/ATM-LTY/272	新界屯門藍地屯門新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51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電單車)(為期3年)的申請	2014年4月22日
A/YL-HT/88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84號餘段及毗鄰政府用地	拒絕臨時貨倉作為居屋及公屋的實體單位模型之用(為期3年)的申請	2014年4月22日
A/ST/835	新界沙田火炭崗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A舖	拒絕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健身、舞蹈及泰拳中心)(為期5年)的申請	2014年4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4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1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2月3日將《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1》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佈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部分以科研路、創新路及博研路為界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加入非建築用地。
- B項 - 把位於科研路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加入新的「住宅(乙類)6」支區《註釋》，並在該《註釋》的「備註」內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和略為寬用地限制的條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7日